

№	1000	100
(中图分类)	第 1 册	(中图分类)
(中图分类)	(中图分类)	(中图分类)

盘锦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地名的管理,适应经济建设和对外交往的需要,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辽宁省地名管理条例》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盘锦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地名是对具有特定方位、地域范围的地理实体赋予的专用名称:

- (一)市、县(区)、乡(镇)等行政区划名称,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名称;
- (二)自然村(屯)、地片名称,城镇及城镇内的居民区、区片名称;
- (三)城镇内的街、路、巷、广场名称与楼牌、门牌号码;
- (四)河流、海、滩、地形区等各种自然地理实体名称;
- (五)工业区、开发区、示范区、实验区、农场、林场、牧场、良种场、盐场、苇场、草场、油田等名称;
- (六)港口、铁路(线、站)、公路、桥梁、公交汽车站等

具有地名意义的交通设施等名称;

(七)水库、灌渠、河堤、水闸、站等具有地名意义的水利设施名称;

(八)具有地名意义的单位和其它经济组织的名称,综合性办公楼等大型建筑物名称;

(九)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名胜古迹、纪念地等名称。

第四条 市、县(区)民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实施统一管理。其工作职责是:

- (一)贯彻执行地名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;
- (二)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规划和地名的命名、更名工作;
- (三)公布标准地名、监督管理标准地名的使用;
- (四)设计、编制、安装地名标志,检查、监督、管理地名标志的使用;
- (五)组织编纂各种地名资料、地名书刊、地名图;
- (六)收集、整理、鉴定、保管地名档案;
- (七)对专业部门出版地图中的地名实施审查;
- (八)检查、监督、管理牌匾中的地名用字;
- (九)组织地名科学研究和地名咨询活动。

第五条 使用标准地名,保护地名标志是每个单位和

公民的应尽义务。

第六条 实行地名申请、登记和审核、批准制度。

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、更名与审批权限

第七条 地名命名,应遵守下列原则:

- (一)有利于国家统一、领土完整、国家尊严和各民族的团结;
- (二)符合国家方针政策,不带有侮辱性质或庸俗内容;
- (三)符合城乡总体规划要求,反映当地历史、地理、文化、经济特征;
- (四)一般不以人名命名地名,不用外国地名命名地名;
- (五)一个县(区)各乡(镇)、街道办事处、居民委员会不重名;一个乡(镇)的村民委员会、自然村(屯)不重名;一个城市的居民区、路、街、巷、广场不重名;
- (六)一个城市内的各种建筑物名称不重名;
- (七)著名的河流等自然地理实体跨出本行政区域的,不以其名称作为行政区域专名;
- (八)市以下行政区划名称应与驻地名称一致,以地名派生的单位名称应与主地名一致,各专业部门管理的台、站、港、场、桥、渡口等名称应与当地主地名一致;

(九)地名用字必须规范,避免使用生僻字、同音字和字形、字音易混淆或易产生歧义的字,禁止使用繁体字。

第八条 地名的更名,应遵守下列原则:

- (一)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,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,带有侮辱性的,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、政策的地名,必须更名;
- (二)不符合本细则第七条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项规定的地名,予以更名;
- (三)一地多名,一名多写的,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;
- (四)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,可改可不改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,不要更改,保持地名的稳定性。

第九条 行政区划的命名、更名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。

第十条 地名的命名、更名应当履行审批手续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命名、更名。

第十一条 城市市区内的命名、更名,由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,经市民政部门审核后,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城市市区外命名、更名,由乡(镇)人民政府提出申请,经所在县民政部门审核后,报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十二条 河流、滩涂等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、更名由所在地的县民政部门提出申请,报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跨市、县的自然地理实体命名、更名,分别由省、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,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十三条 铁路(线、站)、港口、公路、桥梁的命名、更名,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征求所在县以上民政部门同意后,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十四条 开发区、示范区、实验区、农场、林场、牧场、良种场、盐场、苇场、水库、灌渠、河堤、水闸、河闸、古迹、纪念地、公园、自然保护区等命名、更名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经县以上民政部门审核后,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它组织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人工建筑物,命名、更名由单位提出申请,经市或县民政部门审核后,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十六条 新建、改建的人工建筑物需要确定具有地名意义的规划名称,应当在规划审批前,由开发建设单位报市或县民政部门审定,建成后需要正式命名的,由建设单位提出意见,并附规划平面图,经市或县民政部门审核后,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十七条 少数民族语地名的命名、更名,按照国家

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申请各类地名命名、更名,应填写《地名命名更名申报表》,并附文字说明材料。

第十九条 县(区)人民政府批准命名、更名的各类地名,应报市民政部门备案。

第二十条 由于行政区划变更,城市改造等原因消失的地名应予以废止。废止的地名,有关部门应到县以上民政部门办理注销手续。

第三章 地名的使用与管理

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,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改。

县以上民政部门应将批准的标准地名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推广使用。

第二十二条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编纂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地名出版物。

第二十三条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新闻单位及其它组织,在形成的公告、文件、广播节目、纪实影视作品、新闻节目、报刊、教材、广告、牌匾、商标、印信、地图、公共交通站牌以及出版物中,必须使用标准地名。

第二十四条 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,以国家公布的《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》(汉语地名部分)为统一规范。少数民族语地名汉语拼写,以《少数民族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》为统一规范。

第二十五条 经市或县民政部门审定的具有地名意义的规划名称,可在图纸、设计书或施工中,未经审定的,不准使用。

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编排的门牌号为标准门牌号。

有关部门出版本行政区域出版物,应经市或县民政部门审核标准地名,并将出版后资料报市或县民政部门备案。

第四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

第二十七条 地名标志是用于标记地名的设施,是在城镇、乡村、路、街、巷、居民区、桥梁、纪念地、文物古迹、自然保护区、台、站、港、场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及交通要道设置地名的标志。

第二十八条 地名标志必须按规定规范形式书(拼)写标准地名。地名标志的样式、规格由民政部门按上级要求制定。

第二十九条 城区内的街、路、巷、立交桥、广场、居民

区和乡(镇)、村(屯)自然地理实体的地名标志由各级民政部门设置和管理。

专业地名标志由各专业部门设置和管理并接受民政部门审核监督、检查和指导。

城镇新建地区和新修道路因施工需要移动地名标志时,必须向该区域内的市或县民政部门申报,经同意后后方可移动。

第三十条 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及其它组织和居民住户均应设置楼牌、门牌,凡经民政部门编排审批注册的牌匾受法律保护。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民政部门注册登记,不得擅自编排和使用非标准门牌号。

第三十一条 新建、改建、装修房屋,必须申请办理安装或改装门牌手续。单位持建筑施工许可证或介绍信,个人持户口本或身份证到市(县、区)民政部门申请门牌号码和安装门牌手续。

第三十二条 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分工:

(一)市区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街路巷标志牌、广场标志牌、各类市场标志牌、门牌(包括楼栋牌、单元牌、户牌),由民政部门负责。

(二)农村的乡(镇)标志牌、村标志牌、屯标志牌、街路

巷标志牌、广场标志牌、各类市场标志牌、门牌,由乡(镇)人民政府负责。

(三)其它地名标志,由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。

第三十三条 设置地名标志的经费来源:

(一)市区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街路巷标志牌、广场标志牌、各类市场标志牌,维修由市或县财政承担;

(二)门牌由产权人承担,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筑物的楼栋牌、单元牌、门牌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;

(三)农村的乡(镇)标志牌、村标志牌、屯标志牌、街路巷标志牌、广场标志牌、各类市场牌由乡(镇)财政承担;

(四)其它地名标志,由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承担。

第五章 地名档案资料的管理

第三十四条 市、县(区)建立地名档案室,乡(镇)街道办事处建立地名档案柜,地名档案由民政部门统一管理,在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。

第三十五条 地名档案管理单位的职责:

(一)执行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及规定;

(二)收集、整理、鉴定、保管地名资料,保证地名档案完整、准确规范;

(三)建立健全各种地名档案资料的保管、使用规章制度,防止地名资料丢失和损坏。

第六章 罚 则

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,由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:

(一)在地名管理工作中,取得显著成绩的;

(二)执行地名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做出突出贡献的;

(三)保护各类地名标志和检举揭发严重违法本细则行为有功的。

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,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三十八条 对偷窃、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各类地名标志的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规定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;构成犯罪的,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九条 地名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,滥用职权的,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批评教育,情节严重的,给予行政处分,构成犯罪的,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四十条 本细则执行中的具体问题,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1990年4月21日盘锦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《盘锦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五章 地名档案资料的管理

由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,在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。

发送: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。
省政府法制办,市委各部委,盘锦军分区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纪委,市法院、检察院,市各人民团体、各民主党派,部、省属驻盘单位,各新闻单位。

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1年1月8日印发

(共印420份)